

「長庚青年選拔活動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表揚品學兼優、勤勞樸實、服務熱誠學生，以蔚為優良校風，特訂定「長庚青年選拔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活動辦理目的。</p>
<p>第二條 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組成長庚青年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遴選作業事宜(委員會組成如附件 1)</p>	<p>活動辦理權責單位及作業事宜。</p>
<p>第三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份者，得參加遴選。</p> <p>第一項遴選標準如下：</p> <p>一、學業成績平均 70 (含)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含) 分以上者。</p> <p>二、未有學校申誡(含)以上懲處或民、刑事處分者。</p> <p>三、未曾當選「長庚青年」者。</p> <p>四、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p> <p>(一)敦品勵學、研究學術而有特殊創見之具體事實者。</p> <p>(二)舉辦參與學校活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者。</p> <p>(三)熱心公益推廣服務工作與志工服務有具體事實者。</p> <p>(四)擔任社團幹部、致力推廣社團活動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p> <p>(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名列前茅為校爭光有具體事實者。</p> <p>(六)樂善好施、禮節周到、勤勞樸實、奮發向上、關懷他人等優良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p> <p>(七)其他優秀事蹟，足為青年楷模者。</p>	<p>遴選對象與標準。</p>
<p>第四條 案經活動公告、各院初選及遴選會複選等程序，決選學年度獲獎學生代表，並於校慶週活動公開表揚，各階段活動日程規劃如附件 2。</p>	<p>活動辦理經訊息公告、初選及複選等程序，並公開表揚獲獎學生。</p>
<p>第五條 學務處將活動訊息傳送至全校教職員工生電子信箱，並公告於該處網頁周知。</p>	<p>公告程序說明。</p>

第六條 遴選作業區分初選與複選等兩階段。

初選辦理方式：

- 一、各院推薦人數：學生事務處依教務處每學年統計各學院註冊學生數(含碩、博士生)，擬以每 950 名學生得推薦 1 名初選代表參加複選為原則(計算至小數點無條件進位)，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憑辦。
- 二、資料繳交：報名參加選拔之個人或單位師長(系、所、社團、行政單位等)須提交「選拔推薦表」及「具體事蹟表」(如附表 1、2)至學生所屬學院彙整。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 三、評核方式：各學院得以書面、面試或其他方式遴選參加複選代表。

複選辦理方式

- 一、複選順序：各學院推薦代表依公告期程及地點抽籤，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行。
- 二、會議召開
 - (一)遴選會委員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進行複選會議。
 - (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其他委員代理。
- 三、評核規則
 - (一)各學院推薦候選同學未參加複選會議者，以棄權論。
 - (二)複選會議採交互問答方式進行，由候選同學先行自我簡介，接續由遴選會提問，每人使用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三)複選會議進行時，候選同學於場外候傳，依序進入會場面試審查。
- 四、評核方式
 - (一)遴選會確認複選程序(程序如附件 3)。
 - (二)遴選會討論學年度獲獎學生名額。
 - (三)完成候選同學面試後，由遴選會進行投票並於現場統計票數。
 - (四)倘有票數相同時，遴選會進行第 2 輪投票或討論決議。
 - (五)由遴選會確認獲獎學生名單。

1. 遴選作業辦理方式。

2. 初選由各院自行辦理並將結果送交學生事務處續辦。

3. 複選由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七條 當年度獲獎學生得於公開場合接受表揚。

獲選學生表揚及獎

<p>凡當選長庚青年者，除核予小功乙次獎勵外，並由校長頒發獎座及證書以茲鼓勵；各院初選代表未當選長庚青年者，由各院自行議獎。</p>	<p>勵</p>
<p>第八條 已當選長庚青年，有遴選資料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或破壞本校校譽，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註銷其資格。</p>	<p>獲獎學生資格註銷</p>
<p>第九條 案內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經費來源</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行補充。</p>	<p>補充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辦法施行</p>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710007

長庚青年選拔活動辦法

訂定部門：學務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2年02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長庚青年選拔活動辦法

112年02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表揚品學兼優、勤勞樸實、服務熱誠學生，以蔚為優良校風，特訂定「長庚青年選拔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組成長庚青年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遴選作業事宜(委員會組成如附件1)。

第三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份者，得參加遴選。

第一項遴選標準如下：

一、學業成績平均7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80(含)分以上者。

二、未有學校申誡(含)以上懲處或民、刑事處分者。

三、未曾當選「長庚青年」者。

四、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者：

(一)敦品勵學、研究學術而有特殊創見之具體事實者。

(二)舉辦參與學校活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者。

(三)熱心公益推廣服務工作與志工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社團幹部、致力推廣社團活動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名列前茅為校爭光有具體事實者。

(六)樂善好施、禮節周到、勤勞樸實、奮發向上、關懷他人等優良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

(七)其他優秀事蹟，足為青年楷模者。

第四條 案經活動公告、各院初選及遴選會複選等程序，決選學年度獲獎學生代表，並於校慶週活動公開表揚，各階段活動日程規劃如附件2。

第五條 學務處將活動訊息傳送至全校教職員工生電子信箱，並公告於該處網頁周知。

第六條 遴選作業區分初選與複選等兩階段。

初選辦理方式：

一、各院推薦人數：學生事務處依教務處每學年統計各學院註冊學生數(含碩、博士生)，擬以每950名學生得推薦1名初選代表參加複選為原則(計算至小數點無條件進位)，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憑辦。

二、資料繳交：報名參加選拔之個人或單位師長（系、所、社團、行政單位等）須提交「選拔推薦表」及「具體事蹟表」（如附表 1、2）至學生所屬學院彙整。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三、評核方式：各學院得以書面、面試或其他方式遴選參加複選代表。

複選辦理方式

一、複選順序：各學院推薦代表依公告期程及地點抽籤，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行。

二、會議召開

（一）遴選會委員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進行複選會議。

（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其他委員代理。

三、評核規則

（一）各學院推薦候選同學未參加複選會議者，以棄權論。

（二）複選會議採交互問答方式進行，由候選同學先行自我簡介，接續由遴選會提問，每人使用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複選會議進行時，候選同學於場外候傳，依序進入會場面試審查。

四、評核方式

（一）遴選會確認複選程序（程序如附件 3）。

（二）遴選會討論學年度獲獎學生名額。

（三）完成候選同學面試後，由遴選會進行投票並於現場統計票數。

（四）倘有票數相同時，遴選會進行第 2 輪投票或討論決議。

（五）由遴選會確認獲獎學生名單。

第七條 當年度獲獎學生得於公開場合接受表揚。

凡當選長庚青年者，除核予小功乙次獎勵外，並由校長頒發獎座及證書以茲鼓勵；各院初選代表未當選長庚青年者，由各院自行議獎。

第八條 已當選長庚青年，有遴選資料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或破壞本校校譽，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註銷其資格。

第九條 案內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行補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青年遴選委員會工作職掌表

職稱	級職	工作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邀集遴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	
委員	主任秘書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教務長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學務長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總務長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醫學院代表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工學院代表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管理學院代表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智慧運算學院代表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學務處代表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學生會代表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學生議會代表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委員	宿舍自治小組代表	遴選年度長庚青年獲獎代表	

長庚青年選拔活動日程規劃表

項次	工作內容	辦理時程	執行單位	備註
1	前置作業	當年度 10 月	學務處	
2	活動公告	當年度 11 月- 次年度 1 月	學務處	
3	推薦初選同學	活動公告日-各學院自行律 定初選報名截止日	各系、 所、社團	
4	初選審查	各學院自行律定辦理期程 -次年度 3 月上旬	各學院	
5	各院推薦複選人員	次年度 3 月上旬	各學院 學務處	
6	複選面試順序抽籤	次年度 3 月上旬	學務處	
7	複選人員資料審閱	次年度 3 月中旬	遴選會 學務處	
8	召開複選會議	次年度 3 月下旬	遴選會 學務處	
9	頒獎表揚	次年度 3 月下旬	學務處	

備考

1. 各工作確切執行時程及地點，學務處將視學校校務狀況滾動調整簽核。
2. 本表未盡事宜之處，得由學務處專案簽核後施行。

長庚青年選拔複選會議程序表

項次	時間	會議議程	使用時間
1	12:00	報到	10 分鐘
2	12:10	主任委員致詞	3 分鐘
3	12:13	承辦單位報告	2 分鐘
4	12:15	候選同學至面試候傳位置就位	1 分鐘
5	12:16	複選面試	110 分鐘
6	14:06	投、計票	5 分鐘
7	14:11	評議確認	5 分鐘
8	14:16	散會	
合計			136 分鐘